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徐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使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落實採納而言視作必須或權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 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5. 為降低COVID-19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全體與會人員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對全體與會人員的強制體溫檢查;
 -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 6. 鑒於COVID-19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及徐秀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郭紅艷女士及徐建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